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工具，未扣案，又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01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02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彥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

17 被 告 陳文斌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鎮○○里○○○○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文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5  
27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1  
28 號、第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前  
29 揭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  
30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7月15日易科罰金執  
31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

01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上午9時  
02 5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苗栗縣苑裡鎮之某  
03 工廠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  
04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6日上  
05 午9時2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道00號前，為警攔  
06 查，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7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11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3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  
14 足認本件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17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19 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1 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廖倪鳳